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林火炎

林劉秋蘭

林淑娥

林學佑

林武賢

林幸儒

被告 李明吉

梁博翔即程羽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李明吉、梁博翔即程羽工程行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76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陳振謙

法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